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ZC3204000002022000784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2年 8 月 5 日

甲方(需方)：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乙方(供方)：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正衡采磋[2022]047、纤维用检验仪器采购项目且（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仪器仪表类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正衡采竞磋【2022】047号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金额

仪器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元)
透湿量测试仪	DAIEI	DH-450	1	319000.00
接触凉感测试仪	KATO TECH	KES-QM	1	420000.00

【合计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739000.00元）

三、货款的支付

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根据采购人质量体系要求，有计量要求的，需计量合格方视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90%的合同款；余款10%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尾款支付申请）。

四、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产品交货日期为2022年11月5日，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例如：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

五、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主要货物应与甲方共同完成验收，并形成相关记录文件。有计量要求的仪器设备，计量报告可作为验收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甲方所在地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前期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拒绝垫付的，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待最终鉴定意见出具后，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最终承担，甲方应退还乙方垫付的鉴定费；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最终承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试验、调试、修理、更换等工作皆完成且合格后，才能视为乙方供货的质量和数量符合约定，才能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即乙方的交付义务已完成。至此，货物所有权、货物毁损、



灭失的风险始转移给甲方。交付义务完成后，乙方仍需承担后续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产品整机保修期：**壹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七、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代理人采购机构执一份。

十一、配件：

产品壹：

1. 透湿量测试仪壹台，
2. 透湿杯：GB/T 12704 法透湿杯拾个，
3. 透湿杯放置台壹个：匀速旋转式架台、可使每一个透湿杯均保持同一测试环境。

产品贰：

1. 接触凉感测试仪壹台，
2. 全自动进样测试模块壹套，
3. Qmax 测试软件，U 盘或光盘形式，
4. 配套台式电脑壹台。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潘璐艳

代理人：张晓栋

电话：0519-86628211

传真：

乙方(盖公章)：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楼 906 室

法定代表人：付永刚

代理人：相立群

电话：021-61485255

传真：

银行帐号：3100 6624 7018 8000 192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北工业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3012 9005 0383

见证方：代理采购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刘欢

